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柏安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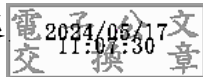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5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臺北市府 1130517



\*AAAA1130122641\*